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 号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协助调查及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办公场地被相关部门查封，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投资”）、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及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价值投资”）租用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的办公场地，也一并被查封且部分电脑、文件资料被带走。同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萍女士、董事张晓璇女士、董事任杰先生及中科创商业保理法定代表人黄彬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履行其职责；你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所持 77,667,917 股公司股份全部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冻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上述事项发生的时间、具体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 2、你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和冻结的具体情况、明细，相关子公司的历史运营情况，以及本次查封冻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3、请核实部分董事、高管无法履职等情形是否会影响到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及工作。

4、上述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 2018 年度年报编制及披露，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你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所持 77,667,917 股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7、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日